

金匱要畧五十家註

魏全修
孫灼

金匱要畧五十家註卷三

海門吳隱亭考槃編纂

霍亂病脈證治第三

考槃按此篇諸本列入傷寒論厥陰篇後今新訂於此改次第三義詳別言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成無己曰三焦者水穀之道路邪在上焦則吐而不利邪者下焦則利而不吐邪在中焦則既吐且利以飲食不節寒熱不調清濁相干陰陽乖隔遂成霍亂輕者止曰吐利重者揮霍撩亂名曰霍亂

方中行曰霍吐也亂雜亂也靈樞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清濁相干亂於腸胃則為霍亂是也

張隱庵曰霍亂者由邪實於胃脾氣內虛轉輸不力以致嘔吐而利一時並發是名霍亂也

程郊倩曰凡病至而能奠安治定者全賴中焦脾胃之氣為之主今則邪犯中焦卒然而起致令脾胃失其主持一任邪之揮霍嘔吐下利從其治處而擾亂之是名霍亂

周禹哉曰此專以霍亂為問不兼外感者也蓋霍亂為胃家寒物鬱滯乃血未病

而氣病者。惟脾阻而不能動。氣遂遏而不能舒。中既隔滯。勢必上犯為嘔吐。又必下奔為利。此三焦皆邪。陰陽乖舛矣。

黃坤載曰。食寒飲冷。水穀不消。外感風寒。則病霍亂。脾胃以消化為能。水穀消化。舊者下傳。而新者繼入。中氣運轉。故吐利不作。水穀不消。在上脘者。則胃逆而為吐。在下脘者。則脾陷而為利。或吐或利。不並作也。若風寒外束。經迫府鬱。則未消之飲食不能容受。於是吐利俱作。蓋胃本下降。今上逆而為吐。脾本上升。今下陷而為利。是中氣忽然而紊亂也。故名曰霍亂。

陳修園曰。中土為萬物之所歸。邪傷中土。邪氣與水穀之氣一時交亂。故上嘔吐而下利。邪正紛爭。倉忙錯亂。名曰霍亂。

考槃按。此證治宜附子理中湯。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成無己曰。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者。本是傷寒。因邪入裏。傷於脾胃。上吐下利。今為霍亂。利止裏和。復更發熱者。還是傷寒。必汗出而解。

方中行曰。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外感也。吐利。內傷也。上以病名求病證。此以病證實病名。反覆詳明之意。

張隱庵曰。上文但言嘔吐而利。是名霍亂。此言寒邪在表而兼吐利之霍亂也。發熱頭痛身疼惡寒。是為寒邪在表。復兼吐利。故此名為霍亂。霍亂自吐下者。言未有名為霍亂而不吐下也。又利止復更發熱者。言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乃一時並發。又有利止復更發熱。如下所謂本是霍亂。今是傷寒者是也。○高士宗曰。吐利為霍亂。今但曰利止則吐亦止。發熱頭痛身疼惡寒為傷寒。今但曰發熱亦為傷寒。所謂書不盡言也。

尤在涇曰。此即上條之意而詳言之。蓋霍亂之病本自外來。以其人中氣不足。邪得乘虛入裏。傷於脾胃而作吐利。所以有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之證。或邪氣直侵脾胃。先自吐利。迨利止裏和。則邪氣復還之表而為發熱。今人吐利之後往往發熱煩渴者是也。

金鑑曰。此承上條以詳出其證也。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在表之風寒暑熱為病也。嘔吐瀉利。在裏之飲食生冷為病也。具此證者。名曰霍亂。若自嘔吐已又瀉利止。仍有頭痛身疼惡寒。更復發熱。是裏解而表不解也。宜用霍香正氣湯。或香薷飲散而和之可也。若不頭痛身疼惡寒。吐下汗出發熱渴而引飲。是表解而裏未解也。宜長砂六一散。或白虎加人參湯。補而清之可也。

黃坤載曰。表寒外束。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利止發熱者。表裏寒盛。經陽鬱遏也。

傷寒其脈微瀯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鞮。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瀯音色。失當作失。

成無己曰。微為亡陽。瀯為亡血。傷寒脈微瀯。則本是霍亂。吐利亡陽亡血。吐利止。傷寒之邪未已。還是傷寒。却四五日邪傳陰經之時。裏虛遇邪。必作自利。本嘔者。邪甚於上。又利者。邪甚於下。先霍亂裏氣大虛。又傷寒之邪再傳為吐利。是重虛也。故為不治。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利為虛。不利為實。欲大便而反失氣。裏氣熱也。此屬陽明。便必鞮也。十三日愈者。傷寒六日。傳遍三陰三陽。後六日再傳經盡。則陰陽之氣和。大邪之氣去而愈也。

張隱庵曰。此承上文利止復更發熱之意。言先霍亂後傷寒。邪入於陰。則不可治。病在陽明為欲愈也。傷寒其脈微瀯。主精血內虛。本是霍亂者。本於吐利者也。今是傷寒者。利止而復更發熱也。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者。四日至太陰。五日而轉入於少陰也。邪入於陰。故必下利。夫陰寒下利。急當救裏。若先本霍亂之嘔吐下利。後入陰復利者。裏氣先虛。為不可治。欲似大便而反有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便鞮。不同陰寒下利。故十三日愈。又申言所以得愈者。經盡而來復於太陽故也。

周禹載曰。霍亂為胃中寒物鬱滯。既嘔且利。脈必微瀯。微為陽虛。瀯為積滯也。今是傷寒則陽邪方盛。而陰脈如此。至四五日轉至陰經之時。無有不利者矣。假使先嘔至此復利。則上逆下脫。已成危候。可妄治歟。若利止而轉失氣。雖傳經者轉歸胃府。便即鞅。知十三日可愈也。何也。寒物之滯。既已利盡。利盡陽復。故令便鞅。而又再周兩經之期。則津液必回。而使鞅自除。正可於此而知其所以然矣。魏念庭曰。此申解霍亂病似乎傷寒。應為辨明。孰為傷寒之吐利。孰為霍亂之吐利。以定治法無誤也。傷寒中之吐利。有六經形證。霍亂中之吐利。有表裏陰陽俱應。一一辨明。方有確見而不搖惑也。

金鑑曰。此承上條辨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等證。為類傷寒之義也。若有前證而脈浮緊。是傷寒也。今脈微瀯。本是霍亂也。然霍亂之病。初病即有吐利。傷寒吐利却在四五日後。邪傳入陰經之時始吐利也。本此是霍亂之即嘔吐即下利。故不可作傷寒治之。俟之自止也。若止後似欲大便。而去空氣仍不大便。此屬陽明也。然屬陽明者。大便必鞅。雖大便鞅。乃傷津液之鞅。未可下也。當俟至十三日經盡。胃和津回。便利。自可愈矣。若過十三日大便不利。為之過經不解。下之可也。

章虛谷曰。微瀯非傷寒之脈。本是霍亂先傷中氣故也。今又是傷寒。却四五日已到陰經期上。其邪轉入於陰。不能化熱而必利者。因本有霍亂之嘔利。今又表寒。

入裏而下利。則上下交征。表裏俱困。其脈微瀼。正不勝邪。則為不可治之病也。若當表邪入陰。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是脾家實。其邪已轉屬陽明。陽動而得轉屎氣也。陰病轉陽。故不利而便秘矣。自傷寒之始。計十三日當愈。所以然者。病發於陽。七日愈。病發於陰。六日愈。十三日則人身陰陽之氣皆旺。而邪之行於經者盡矣。故愈也。

考槃按

此條文氣不順。疑有脫誤。

下利後當便。鞅鞅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

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考槃按復過一經能食句疑衍。

成無己曰。下利後七津液當便鞅。能食為胃和。必自愈。不能食者為未和。到後經中為復過一經。言七日後再經也。頗能食者。胃氣方和。過一日當愈。不愈者。暴熱使之能食。非陽明氣和也。

張隱庵曰。此承上文陽明便鞅之意。言人以胃氣為本。能食則愈。不必專屬陽明

也。下利後當便鞅。承上文便鞅而言也。人以胃氣為本。故便鞅而能食者愈。今反

不能食。病當未愈。到後經中頗能食者。七日至十二日。藏府經氣調和。故頗能食

也。復過一經能食者。至十三日而亦能食也。過之一日。當陽明主氣之期。故當愈

而不愈於此日者。殺入於胃。諸經皆以受氣。能食則諸經氣脈自和。而不專屬陽

明也

程郊情曰。便鞭必能食。方是胃陽得復。其愈也。方為真愈。今更不能食。則便雖鞭而熱未除。愈不愈。未可知也。更須驗及後經。到後經中頗能食。或者胃陽尚在。熱雖未除。不妨再過一經。復過一經。能食過於前。則吉與凶判於此一日矣。驟多食則亦驟當愈。熱因能食而除。胃陽復也。此一日不愈。反能食而熱不已。則胃陽已經革職。屬除中之能食。不屬陽明也。

金鑑曰。此申上條下利後便必鞭之義也。凡下利後腸胃空虛。津液匱乏。當大便鞭。鞭則能食者。是為胃氣復。至十三日津回便利。自當愈也。今反不能食。是為胃氣未復。俟到十三日後。經過之日。若頗能食。亦當愈也。如其不愈。是為當愈不愈也。當愈不愈者。則可知不屬十三日過經便鞭之陽明。當屬吐利後胃中虛寒不食之陽明。或屬吐利後胃中虛燥之陽明也。此則非藥不可。俟之終不能自愈也。理中脾約。擇而用之可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按金鑑曰。利止亡血。如何。用大熱補藥。利止應是利不止。亡血

應是亡陽。當補之。改之。

成無己曰。惡寒脈微而利者。陽虛陰勝也。利止則津液內竭。故云亡血。金匱玉函曰。水竭則無血。與四逆湯溫經助陽。加人參生津液益血。

張隱庵曰。此承上文轉入陰必作利之意。言虛寒復利而亡血也。惡寒脈微者。今是傷寒而轉入少陰也。復利者。本是霍亂則已利而今復利也。夫本嘔下利為不可治。今利雖止而亦亡血也。故更以四逆加入參湯主之。

周禹載曰。脈微已屬陽虛。况兼惡寒耶。惡寒脈微而利。不回陽。其利漫無止期。今利止者。固亦下多亡陰。而厥陰固藏血者也。然使兼補血藥於四逆湯中。幾何不益陰而反增其利耶。故但加入參。遂使陽藥無劫陰之慮。而陽生陰長。自然之道也。非聖人孰能有此神妙乎。

尤在涇曰。惡寒脈緊者。寒邪在外也。惡寒脈微者。陽虛而陰勝也。則其利為陰寒而非陽熱。其止亦非邪盡而為亡血矣。故當與四逆以溫裏。加入參以補虛。益血也。○按此條本非霍亂證。仲景以為霍亂之後。多有裏虛不足。而當溫養者。故特隸於此歟。

陳修園曰。霍亂利止後。惡寒脈微。陽氣虛而不支。而復利。夫中焦取汁化而為血。下利則傷其中焦之氣。血之根元虧矣。利雖止而亡血也。四逆湯補陽氣。加入參以滋中焦之汁。

四逆加入參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半氣味辛溫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參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周禹載曰：陰盛陽微，四逆在所必用。然亡血則加人參，以其能助津液也。此正與傷寒太陽亡陽桂枝湯中入人參為新加湯同義也。

王晉三曰：四逆加人參，治亡陰利止之方。蓋陰亡則陽氣亦與之俱去，故不獨治其陰，而以薑附溫經助陽，參草生津和陰也。

章虛谷曰：惡寒脈微，本是陽虛不固而下利，利多陰傷，則血亦亡。故以四逆回陽為主，加參以生營血，乃助陽生陰之法也。

考槃按：此證雖曰亡血，而惡寒脈微實係

亡陽，故以薑附助陽，參甘益血也。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成無己曰：頭痛發熱，則邪自風寒而來。中焦為寒熱相半之分，邪稍高者，居陽分則為熱，熱多欲飲水者，與五苓散以散之。邪稍下者，居陰分則為寒，寒多不用水者，與理中丸溫之。

方中行曰：熱多欲飲水者，陽邪勝也。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陰邪勝也。理中丸溫之。

張隱庵曰：此言霍亂傷寒雖有寒熱之殊，皆當治其脾土之義。霍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霍亂而兼傷寒也。夫霍亂則中土先虛，後病陽明本燥之

氣熱多而渴欲飲水者當主五苓散助脾土之氣散精於上以滋渴熱不得陽明本燥之氣寒多而不用水者當主理中丸補脾土之虛以溫中胃五苓者五位中央散者散於肌腠理中者理其中焦丸者彈丸如土雖有寒熱之殊皆當治其脾土者如此按唐容川曰陽明之熱是白虎湯證此五苓散之熱是太陽之水氣溢理中湯證解說則不差也

沈明宗曰此言霍亂須分寒熱而治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風寒傷於表也外風而挾內熱飲食以致吐利必欲飲水當以五苓散兩解表裏使外邪從汗出裏邪即從小便而去不欲飲水者寒多無熱胃陽氣虛當以理中丸溫中散寒為主此以表裡寒熱辨證治病也

黃坤載曰熱多欲飲水者溼盛而陽隔也五苓利水泄溼陽氣下達上熱自清矣寒多不用水者陽虛而中寒也理中溫補中氣陽氣內復中寒自去也

五苓散方

豬苓十八銖去皮

茯苓十八銖氣味甘平

澤瀉一兩六銖氣味甘寒

桂半兩

白朮十八銖

考藥按前漢律歷志註曰十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百八十四銖為斤陶宏景孫思邈俱以十黍為銖誤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陶宏景曰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為度

陳靈石曰苓者令也化氣而通行津液號令之主也二苓澤瀉皆化氣之品有白朮從脾以輸轉之則氣化而水行矣然表裏之邪不能因水利而兩解故必加桂枝以解之作散以散之多飲煖水以助之使水精四布上滋心肺外達皮毛微汗一出而表裏之熱兩蠲矣白飲和服亦即桂枝湯啜粥之義也

章虛谷曰五苓散化三焦之氣通行表裏以利水道者也相傳有用桂枝者有用桂者若欲其走表宜用桂枝若欲走裏宜用肉桂為治三焦之主方也蓋三焦主升降者也升降實由脾之轉運而中焦為機樞是故清濁相干亂於中焦而吐利交作乃成霍亂使三焦調達濁降清升則吐利自止故用之以治霍亂也解者止作膀胱經藥闡其義矣即如用治霍亂霍亂豈是膀胱之病哉經曰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三焦為膀胱之上司而脾又為三焦之機樞也明乎此可知五苓散之方義所本矣

理中丸方

人參三兩

白朮三兩

甘草三兩

乾薑三兩
味辛溫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此丸切○下則湯法及加減

陶宏景曰。凡丸藥云如細麻者。即胡麻也。如大麻子者。准三細麻也。胡豆者。以二
大麻准之。如小豆者。以三大麻准之。如大豆者。以二小豆准之。如梧桐子者。以大
豆准之。如彈丸及雞黃者。以四十梧桐子准之。後不黃

方中行曰。理治也。料理之謂中。裏也。裏陰之謂參朮之甘溫裏也。甘草甘平和中
也。乾薑辛熱散寒也。

柯韻伯曰。白朮培脾土之虛。人參益中宮之氣。乾薑散胃中之寒。甘草緩三焦之
急也。

周禹載曰。既吐且利。津液之去者多矣。乃不欲飲水。則內皆陰邪所逼。以致上逆
下走也。參朮可以生津。可以補正。甘草和中。乾薑散寒。使中州固而上逆下行者
自止矣。

汪詡庵曰。此足太陰藥也。人參補氣益脾。故以為君。白朮健脾燥溼。故以為臣。甘
草和中補土。故以為佐。乾薑溫胃散寒。故以為使。以脾胃居中。故曰理中。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成無己曰。吐利止。裏和也。身痛不休。表未解也。與桂枝湯小和之。外臺云。裏和表

病。汗之則愈。

方中行曰。吐利止。裏和也。身痛。表退而新虛也。消息。猶言斟酌也。桂枝湯。固衛以

和表者也。小和言少，少與服不令過度之意也。

張隱庵曰：此承上文霍亂傷寒之意而言。吐利止則霍亂已愈，身痛不休則寒邪未盡，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曰小和者，謂大邪已去而病輕微也。黃坤載曰：吐利既止而痛不休，以表寒未解，經氣壅滯之故，故以桂枝湯通經解表。小和其外，身痛即休也。

桂枝湯方

桂枝兩三

芍藥兩三

甘草兩二

生薑兩三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稀熱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漿音漿，粘音粘，酸音酸，酪音酪。尤在涇曰：此方用桂枝發散邪氣，即以芍藥攝養津氣。甘草合桂枝之辛，足以攘外。合芍藥之酸，足以安內。生薑大棗，甘辛相合，補益營衛，亦助正氣去邪氣之用也。服已須臾，啜稀熱粥一升，餘所以助胃氣，即所以助藥力。蓋藥力必藉胃氣以行也。溫覆令微汗，不使流漓如水者，所謂汗出少者為自和，汗出多者為太過也。

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者中病即止不使過之以傷其正也若不汗後服小促及服至二三劑者期在必克以汗出為和而止也仲景示人以法中之法如此舒馳達曰桂枝走太陽之表專驅衛分之風芍藥和陰護營甘草調中解熱薑辛能散棗甘能和又以行脾之津液而調和營衛也

陳修園曰桂草辛甘化陽助太陽融會肌氣芍草苦甘養陰啟少陰奠安營血薑佐桂枝行陽棗佐芍藥行陰此方本不發汗藉熱粥之力充胃氣以達於肺令風邪從皮毛而解不傷氣血為諸方之冠

章虛谷曰經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則是一身之氣血輸布周流皆出於脾胃水穀之所生化者也夫藥之功用全在氣味辛甘化陽酸甘化陰必由脾胃生化上歸於肺達於周身故脾胃為營衛之本營衛為脾胃之標凡治營衛之病必從脾胃立法也此方薑桂之辛配甘棗之甘以化陽芍藥之酸配甘棗之甘以化陰陽走表而入衛陰走裏而入營陽勝則陰從陽陰勝則陽從陰陰主收攝陽主疎通以其薑桂之辛多芍藥之酸少則陽勝於陰陰從陽而疎通者也營衛受邪肌肉窒滯故有身疼等證此方立法從脾胃以達營衛周行一身融表裏調陰陽和氣血通經脈非攻伐非補助而能使窒者通逆者順偏者平格者和是故無論內傷外感皆

可取法以治之。

考槃按本經芍藥氣味苦平。若以酒瀉。故合桂枝以調和營衛。而治身痛等症。章註誤解酸寒。與藥性脈證俱不合。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成無己曰。上吐下利。裏虛。汗出發熱惡寒。表未解也。四肢拘急。手足厥冷。陽虛陰

勝也。與四逆湯助陽退陰。

方中行曰。吐利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裏陰虛也。汗出發熱惡寒。表陽衰也。四逆湯

表裏合救之劑也。

張隱庵曰。吐利汗出。乃中焦津液外泄。發熱惡寒。表氣虛也。四肢拘急。津液竭也。

手足厥冷者。生陽之氣不達於四肢。故主四逆湯。啟下焦之生陽。溫中焦之土氣。

周禹載曰。吐者。陰氣上逆也。利者。陰邪下走也。而復見汗出。則為真陽外脫。不復

溫養經脈之候矣。安得不以四逆主治乎。

尤在涇曰。此陽虛霍亂之候。發熱惡寒者。身雖熱而惡寒。身熱為陽格之假象。惡

寒為虛冷之真諦也。四肢拘急。手足厥逆者。陽氣衰少。不柔於筋。不溫於四末也。

故宜四逆湯助陽氣而驅陰氣。

陳修園曰。吐則津液亡於上矣。利則津液亡於下矣。汗亡則津液亡於外矣。亡於

外則表虛而發熱惡寒。亡於上下無以榮筋而四肢拘急。無以順接而手足厥冷。

者以四逆湯主之助陽氣以生陰液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成無己曰四逆者四肢逆而不溫也四肢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陰寒加之陽氣

不相順接是致手足不溫而成四逆此湯申發陽氣却散陰寒溫經暖肌是以四

逆名之甘草味甘平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却陰扶陽必以甘為主是以甘

草為君乾薑味辛熱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逐寒正氣必先辛熱是以乾薑

為臣附子味辛大熱內經曰辛以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暖肌溫經必憑

大熱是以附子為使此奇制之大劑也四逆屬少陰少陰者腎也腎肝位遠非大

劑則不能達內經曰遠而奇耦制大其服此之謂也

金鑑曰方名四逆者主治少陰中外皆寒四肢厥逆也君以炙甘草之甘溫溫養

陽氣臣以薑附之辛溫助陽勝寒甘草得薑附鼓腎陽溫中寒有水中煖土之功

薑附得甘草通關節走四肢有逐陰回陽之力腎陽鼓陰寒消則陽氣外達而脈

升手足溫矣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